#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498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沈明芬

　　蘇永和

被　　告　蔡明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49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7日上午8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往中山路方向行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劉惠萍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受有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4,515元（零件5,811元、工資8,704元）之損害，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零件經計算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事發當時系爭車輛緊急煞停，致伊未及反應而發生碰撞，且該車駕駛人有飲酒駕車行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規定。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㈡經查，本院於審理時當庭勘驗系爭車輛之行車記錄器畫面檔案，結果略以：「畫面時間1秒，系爭車輛沿縣府路左側車道直行，於10秒時暫停於道路停等紅燈，肇事車輛於右側車道停等，呈現於系爭車輛之右後方。畫面時間11秒，肇事車輛逐漸偏左前行且跨越車道至左側車道。畫面時間26秒，肇事車輛碰撞系爭車輛之右後方。」等情，有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2頁反面），顯見事故發生時，肇事車輛係於縣府路停等紅燈，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保持隨時可煞停之安全距離，竟疏未注意而向左前方持續偏移至左側車道後，自後方碰撞系爭車輛，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應具有過失，至為灼然。至被告雖辯本件車禍肇因於系爭車輛駕駛人緊急煞停及酒後駕車云云，就前者部分之行車動態，核與本院前開勘驗結果所示之客觀狀況不合，就後者部分，參以卷附之卷證資料，均查無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有酒後駕車之事實，是被告此等所辯均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㈢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復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必以必要者為限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又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折舊年限為5年，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1000分之369。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4,515元（零件5,811元、工資8,704元），有揭估價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頁），而系爭車輛出廠時間為110年10月，亦有行照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6頁），距本件事故事故發生時間113年5月17日，實際使用時間為2年8月，是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應以1,745元為限（計算式詳如附表），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8,704元，則系爭車輛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金額，應為10,449元（計算式：1,745＋8,7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4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21日（見本院卷第2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就被告敗訴之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林嘉伃

附表

-----

|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 --- |
| 第1年折舊值 | 5,811×0.369=2,144 |
|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5,811-2,144=3,667 |
| 第2年折舊值 | 3,667×0.369=1,353 |
|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3,667-1,353=2,314 |
| 第3年折舊值 | 2,314×0.369×(8/12)=569 |
| 第3年折舊後價值 | 2,314-569=1,745 |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